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湖南顶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树脂瓦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顶祥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54180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顶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树脂瓦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顶祥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7EY5LEXW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银银 黄银银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银银 黄银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银银 黄银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明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M3Y1Q2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苏峰			苏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苏峰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苏峰
牛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牛佳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M3Y1Q24

副本编号: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湖南明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万元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阳欣

住 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68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11号厂房8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苏 峰

管理号：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苏 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2013 年 10 月 30 日
Issued on _____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明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姓名	苏峰	建账时间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自		
----	---	--	--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21MA4M3Y1Q24	湖南明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202510
		工伤保险	202504-202510
		失业保险	202504-202510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0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长沙县
	工伤保险	4308	60.31	0	正常	202510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长沙县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0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长沙县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长沙县

个人姓名：苏峰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059931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欢迎！湖南明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湖南明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1-08 操作事项：待办事项 4

当前状态：重点关注检查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明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住所：	湖南省 - 长沙市 - 经济技术开发区 - 泉塘街道螺丝塘路68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11栋B单元 806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基本概况

基本情况

姓名：	苏峰	从业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9354343508430186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信用编号：	BH016642	全职情况材料：

信用记录

2022-11-07因1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累计达到警示分数，被...
2021-11-07因1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累计达到警示分数，被...
2024-11-07因1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累计达到警示分数，被...

操作按钮：基本概况变更、信用记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变更记录、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欢迎您！苏峰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苏峰

注册时间：2019-10-29 操作事项：待办事项 3

当前状态：重点关注检查

基本信息

基本情况

姓名：	苏峰	从业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9354343508430186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信用编号：	BH016642	全职情况材料：

信用记录

2020-11-14因1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累计达到警示分数，被列...
2024-11-14因1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累计达到警示分数，被列...
2022-11-14因1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累计达到警示分数，被列...

操作按钮：基本概况变更、变更记录、信用记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报告书、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39 本

报告书 4
报告表 135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70 本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明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M3Y1Q2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湖南顶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树脂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苏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苏峰（信用编号 ）牛佳（信用编号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明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8
附表	5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9

附表：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项目租赁合同
- 附件 4：项目房产手续
- 附件 5：项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费清单
- 附件 6：租赁厂房环保手续
- 附件 7：危废合同
- 附件 8：项目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厂区平面布局图
-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顶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树脂瓦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团螺村和新利村交界 107 国道边		
地理坐标	(113 度 15 分 42.326 秒, 28 度 72 分 35.7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2019 年已投产运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现处于停产状态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7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合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准入清单。</p> <p>(1) 生态红线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2022年11月15日印发）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螺村和新利村交界107国道边，不属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评价区环境空气功能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公告，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p>由第3章环境质量状况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质量现状、声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通过第四章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各类排放标准，没有超标因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与《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意见（岳政发[2024]14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1-1 岳政发（2024）14号相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7 1882 1335 2001"> <thead> <tr> <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单元名称</th><th>单元分类</th><th>主体功能定位</th><th>经济产业布局</th></tr> </thead> <tbody> <tr> <td>ZH43068</td><td>新市镇</td><td>重点管控</td><td>国家层面农产</td><td>再生资源加工、农</td></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ZH43068	新市镇	重点管控	国家层面农产	再生资源加工、农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ZH43068	新市镇	重点管控	国家层面农产	再生资源加工、农							

	12 0004	单元	品主产区	业种植、旅游业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1)严格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 (1.2)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 (1.3)严格管控禁燃区生产、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加强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监管。 (1.4)严格执行禽畜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立即关停退养，禁养区外沿河、湖、沟、渠、塘、库岸线 500 米内实施禁养退养，依法取缔超标排放的禽畜养殖场。 (1.5)以国、省控断面监测点为中心，水域上游 3000 米、下游 300 米范围内禁止垂钓及捕捞等渔业活动。 (1.6)禁止在保护区范围内采石、挖砂等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活动的行为。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管控要求禁止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气： (2.1.1) 强化建筑施工、道路及裸土扬尘污染治理，有效防尘降尘； 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专项整治。 (2.1.2) 加快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鼓励重点行业外排放量较大的涉气企业轮流减排或分时段减排，推动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产品。 (2.2) 废水： (2.2.1) 推进规模养殖场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达标排放。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2.2.2) 新建污水收集管网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因地制宜推进市政道路和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内部雨污分流		项目已对废气和废水采取相应环保措施。

		<p>改造，加强溢流污染治理。</p> <p>(2.2.3) 提升城市建成区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进一步规范设施运行，杜绝出现黑臭椎体“返黑返臭”现象。</p> <p>(2.2.4) 落实船舶油污水、洗舱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和全过程监管，确保船舶污染物充分有效处置。</p> <p>(2.3) 固体废物：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推进以种养结合为中点的禽畜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p> <p>(2.4) 畜禽养殖：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和散养户应配套建设雨污分流设施、粪污暂存设施，以及与其养殖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粪污减量设施、发酵处理利用设施，并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确保正常运行。</p> <p>(2.5) 农业面源：推进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推进科学用药，提高农药利用率。</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强化枯水期汛期管控，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处置能力。深化流域源减排，切实降低河流污染负荷。加强重点流域水生态管理，建立并逐步完善生态流量重点监管清单，及时发现问题，交办核实。</p> <p>(3.2) 严格执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管理，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p>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重点流域、耕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水资源：2025年，汨罗市用水总量3.14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无生产废水产生；

	<p>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3.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4.0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5。</p> <p>(4.2) 能源：汨罗市“十四五”时期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 14.5%，激励目标 15%。</p> <p>(4.3) 土地资源：新市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1158.5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54.22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7.1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702.08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553.98 公顷。</p>	<p>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属于建设用地，不占用农田、公益林地，故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	---	---	--

2、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以 PVC 树脂粉为原料，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3 所示。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所列的工艺装备和产品，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相符合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相符合性分析

分类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	本项目外购 PVC 树脂粉颗粒进行生产，主要生产树脂瓦，本项目不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符合

		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九)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	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	厂区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不合格品重新破碎再利用。	符合
	(十)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	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本项目原料使用PVC树脂粉颗粒，产生的废塑料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提高了资源利用率	符合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内容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及改进建议	相符性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对生产中排放的废气进行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再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运行与监测	1、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2、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	本项目制定厂区污染物监测计划，正常生产时挥发性有机物半年监测一次。	符合

		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3、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	--	---	--	--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基本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5、与相关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政策文件名称	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湘政办发〔2023〕34号）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提高电煤消费占比。	本项目采用电，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炭。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原辅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存放于车间内原料库，生产中排放的废气进行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各工序均采用较先进生产线，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	本项目为外购 PVC 树脂粉颗粒	符合

	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舾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进行生产,主要生产树脂瓦,不涉及相关内容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团螺村和新利村交界107国道边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主要进行生产塑料制品,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 年修订)	第四十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城镇污水管网,实现雨水和污水分流。湘江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应当纳入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第五十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筹规划、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制革、采矿等行业污染治理,确保湘江流域污染源得到全面治理和控制。第五十一条 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涉重金属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加强对工业园区企业共性污染物的处理,确保工业园区污染物达标排放。	厂区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汇入周边田地。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本项目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无废水外排。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企业。	符合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修正)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并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帐,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设置排污口,并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帐,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p>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确保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原始监测记录应当按照规定保存，不得篡改、伪造。</p>	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进清洁生产。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先进工艺设备、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产生。</p>	本项目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如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采用先进工艺设备、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产生。	符合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规划和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制度，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引导和规范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园区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本项目属于补办项目，完成环评手续，不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p>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存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可能受到环境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区域进行公布，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发现突发环境事件或者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p>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可能受到环境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区域进行公布，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符合
7、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p> <p>8、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与法规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意见（岳政发[2024]14号）相符，位于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团螺村和新利村交界107国道边，项目租用汨罗市畅达铝材有限公司原有闲置空置厂房，占地约4785m²，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113°15'42.326"，东经28°72'35.758"。根据国土证明（见附件3），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p> <p>（2）与环境功能区划分的相容性</p> <p>根据规划，项目周边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区，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水体，声环境2类功能区。本项目排放一定量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部，通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可以实现场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工业噪声2类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分相容。</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项目背景：2019年3月湖南顶祥塑业有限公司租赁汨罗市畅达铝材有限公司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螺村和新利村交界107国道边的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树脂瓦制品生产，2020年5月28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项目进行调查，发现本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并作出行政处罚，处于停产状态，2020年8月13日，湖南顶祥塑业有限公司依法缴纳行政处罚；2020年到2025年处于停产状态；2021年12月20日企业更改了营业执照名称，由汨罗市顶祥树脂瓦厂变更为湖南顶祥塑业有限公司；2025年委托湖南明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为湖南顶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树脂瓦建设项目。</p>		
	<p>1、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湖南顶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树脂瓦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湖南顶祥塑业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补办）；</p> <p>项目建设规模：年产3000吨树脂瓦制品；</p> <p>项目选址：汨罗市新市镇团螺村和新利村交界107国道边（E： 113°15'42.326"，N：28°72'35.758"）。</p>	<p>2、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 建设内容</p> <p>项目租赁汨罗市畅达铝材有限公司现有所有厂房及设施，厂区总面积4785m²。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p>	

表 2-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	南侧原料储存区400m ² 、北侧上（混）料区、搅拌区300m ²	已建成
	厂房二	树脂瓦挤塑区500m ²	
	厂房三	成品储存区5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洗手间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建筑面积200m ²	

公用工程	储运工程	运输	利用场区周边交通道路，依靠社会车辆	
	供电	市政供电设施入厂		
	供水	自来水管网		
	消防	厂区设消防系统并配置消防器材		
环保工程	废气	返料破碎磨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1外排。	/	
		上料、混料粉尘：上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1外排，混料设置密闭的混料室收集粉尘，规格6m×3m×3m(长，宽，高)	/	
		树脂瓦挤塑成型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2外排。	/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采用厂房屏蔽、距离衰减及增设减震基础等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厂房西侧危废暂存间(5m ²)，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至厂房西侧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	

(2) 总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建设项目出入口根据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布置在生产区西南面。西侧入口处为办公区，中部厂房三为成品区，东侧厂房一为混料区搅拌区，原材料区，北侧厂房二为挤塑区，各生产线根据工艺流程摆放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原材料及成品均堆放在厂房内。

(3)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次建设主要产品是树脂瓦，建设工程为年产树脂瓦3000吨，具体产品规格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去向	产品图
1	树脂瓦	3000t/a	宽度：1.05cm; 厚度：2.5mm; 重量：4.81kg/m ² ; 长度：根据客户 要求定制	全部外售	

3、主要设备

表 2-3 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来源	生产工序
1	挤塑机	3台	SJSZ-80	杭州	树脂瓦挤塑
2	成型机	3台	220/1050	/	树脂瓦成型
3	高混机	3台	500L	杭州	树脂瓦混料
4	回料破碎机	1台	PC-300*400	汨罗	树脂瓦破碎
5	磨粉机	3台	LM130	汨罗	树脂瓦磨粉
6	切割机	3台	220/1050	汨罗	树脂瓦切割
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8	风机	2台	5000m3/h	汨罗	配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9	布袋除尘器	1台	/	汨罗	粉尘处理设施
10	循环冷却塔	1台	3m3	/	冷却
11	空压机	1台	/	汨罗	动力

4、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来源	
1	PVC树脂粉(新料)	1200	10	50kg/袋	车间内原料库	市场外购	
2	ASA	100	2	25kg/袋			
3	石蜡	100	2	25kg/袋			
4	稳定剂	185.52	1	5kg/袋			
5	钙粉	120	1	25kg/袋			
6	硬脂酸	100	1	25kg/袋			
7	活性炭	1	0.5	/			
8	电(万KWh/a)	30	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的能源供应		当地电网供给		
9	新鲜水	407	井水				

注：本项目原料为外购全新料，严禁本项目采用外来废旧料和再生料作为原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VC 树脂粉	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为无定形结构，粒径为 60-250μm 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C，170°C 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较差，在 100°C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ASA	是一种由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橡胶组成的三元聚合物，属于抗冲改性树脂。该材料具有很强的耐候性，较好的耐高温性能
钙粉	白色粉末状，一种无机化合物，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
稳定剂	稳定剂是能增加溶液、胶体、固体、混合物等稳定性能的化学物，具有减慢反应、保持化学平衡、降低表面张力以及防止光、热分解或氧化分解等作用。
硬脂酸	纯品为白色略带光泽的蜡状小片结晶体。水溶性：0.1-1 g/100 mL at 23°C、熔点：56°C-69.6°C、沸点：232°C(2.0kPa)、闪点：220.6°C。
石蜡	石蜡是固态高级烷烃混合物的俗名，通常为白色、无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64°C 溶化，密度约为 0.9g/cm ³ ，不溶于水、溶于醚、苯和某些酯中。

5、公用工程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厂内不设置食堂。生活用水采用井水，用水量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按 38m³/人·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6m³/d (38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考虑，则排水量为 1.01m³/d (30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 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塑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为了防止温度过高损坏设备，需要对其进行降温，产品冷却均采用机器夹套间接冷却的方式，将循环水冷却至 4-6°C 后

循环使用。因为是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不会被污染，水循环冷却系统会因为水汽的损耗损失水量，则定期补充损耗水，不外排。本项目水塔容积为3m³冷却水每天损耗量按3%计算，则损耗水量约为0.09m³/d(27m³/a)，本项目循环冷却水补给用量为27m³/a。

本项目具体用排水情况见下表，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3.3所示。

表 2-6 项目用排水情况表

序号	用水部位	用水量(t/a)	损耗量(t/a)	排水量(t/a)	去向
1	生活用水	380	76	0(304)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	循环冷却用水	27	27	0(循环量3)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	合计	407	103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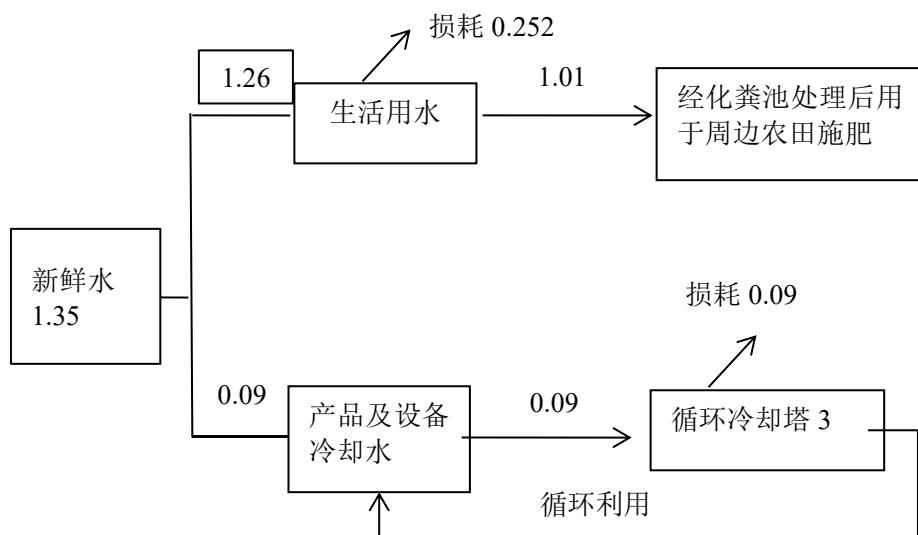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区域电网统一供应。

(4) 供热：本项目生产工艺中均使用电加热。

(5) 储运工程：项目设置专门的储存区域以及固废、危废暂存间。危废运输委托危废公司处理。

6、工作制度及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总人员10人，不设食堂及住宿，年工作300天，工作制度为一班8h制。

工艺流程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p> <pre> graph TD 破碎[破碎] -- "噪声、粉尘" --> 磨粉[磨粉] 磨粉 -- "树脂粉、钙粉、硬脂酸、石蜡" --> 混料[混料] 混料 -- "噪声、粉尘、废包装袋" --> 上料[上料] 上料 -- "噪声、粉尘" --> 挤出成型[挤出成型] 挤出成型 -- "噪声、废气" --> 切割[切割] 切割 -- "噪声、粉尘" --> 检验[检验] 检验 -- "树脂瓦" --> 产出[树脂瓦] ASA膜[ASA树脂膜] --> 挤出成型 挤出成型 -- "树脂瓦" --> 切割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混料: 外购原材料（树脂粉、钙粉、CPE、硬脂酸、石蜡等）按照一定比例由人工倒入混料机锥形料斗，原材料由风机抽取通过螺旋杆输送至混料机封闭式料桶，混合 15min 后通过混料机下料口卸料至不锈钢料箱中，料箱加盖，盖中间挖有规则圆洞。卸料口与料箱盖圆洞之间由管道连接，形成封闭式卸料空间。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投料粉尘、废包装袋。</p> <p>上料: 料箱内原料通过螺旋杆输送至挤塑机锥形料斗。螺旋杆出料口与挤压机进料口之间用塑料袋连接，形成封闭式卸料空间。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投料粉尘。</p> <p>挤塑: 原料进入挤塑机仓室，经电加热至 200℃左右，原料呈熔融状态。设备内熔融状态的树脂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塑料挤塑形成片状树脂（即合成树脂瓦底层）。为了使成品具有防火、抗老化功能，片状树脂表面覆盖一层 ASA 涂层（即合成树脂瓦表层），为了使成品颜色更加鲜艳，</p>
----------------	---

ASA 先在封闭式小型搅拌机混合均匀后，再倒入挤塑机配套设备锥形料斗中，投料时直接将塑料袋遮盖住整个投料口，因 ASA 均为颗粒状，投料时不产生投递粉尘。挤塑机加热 175°C，ASA 熔融后直接覆着在片状树脂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涂层。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有机废气、噪声。

成型：片状树脂通过双滚轴压花后进入成型机形成规格瓦状。成型机采用风机及循环水间接冷却。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

切割：在成型机传动作用下，瓦片切割成预订长度的瓦片。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废边角料、粉尘。

粉碎、磨粉：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回收后可经过粉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噪声、粉尘。

检验：切割后的成品进入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合格产品进入成品区待售。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不合格成品。

表2-7 污染物产生环节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	处理措施	
废气	挤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臭气浓度	挤塑成型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DA002）；控制熔融温度	
	上料、混料、破碎、磨粉粉尘	颗粒物	上料、混料 破碎、磨粉	设置密闭的混料室，规格 6m×3m×3m(长，宽，高)管道收集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SS、NH ₃ -N 等	员工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	
	设备、产品冷却水	/	设备、产品冷却	经冷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噪声	生产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检验	回用于生产	
		收集到的颗粒物	废气处理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物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废机油	生产设备使用 和维护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p>湖南顶祥塑业有限公司租赁汨罗市畅达铝材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厂房、所有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在本项目进厂之前本厂房属于搬空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现有厂房已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完成《汨罗市畅达铝材有限公司炼铝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本项目现已建成，项目厂房占地面积为 4785m²，项目运营期间无周边居民投诉情况。项目现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问题，详见第四章。</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区域环境质量评价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状况，本评价收集了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4年1月-12月）中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2024年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u\text{g}/\text{m}^3$</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4	4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97.1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83	4000	24.6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0	160	81.2	达标	
<p>综上，根据表3-1统计结果可知，2024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特征监测因子						
<p>根据对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为了解项目评价区域内大气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评价区域内大气其他污染物进行了监测。</p>						
<p>(1)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TSP。</p>						
<p>(2) 监测时间及频次：2025年04月04日-04月10日，连续监测7天，非甲烷总烃监测日均值，TSP监测24小时均值。</p>						
<p>(3) 监测点位：G1：项目所在地</p>						

G2：一项目地南侧莲花塝居民点（下风向 100m 南侧）

(4) 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评价结果
	G1项目建设地	G2项目南面敏感点	
非甲烷总烃	日均值浓度范围	0.89~0.98	0.69~0.78
	超标率 (%)	0	0
	标准值	2	2
TSP	日均值浓度范围	0.109~0.116	0.100~0.104
	超标率 (%)	0	0
	标准值	0.3	0.3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期间，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监测点的各检测因子都符合相应标准。监测结果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团螺村和新利村交界 107 国道边，本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环境为南面的汨罗江，汨罗江汨罗市区域共有 2 个常规水质监测断面，为新市断面和南渡断面，其中新市为省控断面，南渡为国控断面。本评价收集了汨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汨罗市 2024 年 1 月—12 月份环境质量月报》中的新市断面和南渡断面的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3-3。

表 3-3 地表水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 mg/L(pH 除外)

断面名称	功能区类别 (水质类别)	各月已达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南渡	国控断面	II	III	III	I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	II
新市断面	省控断面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设单位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05 日-04 月 06 日在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及南侧、北侧居民点分别布设了 1 个具有代表性的噪声监测点。进行现场监测，昼、夜等效声级 $Leq(A)$ ，监测时间 2 天。监测结果见下表。

- (1) 监测布点：N1 厂界东侧、N2 厂界南侧、N3 厂界西侧、N4 厂界北侧、项目南侧居民点 N5、项目北侧居民点 N6。
- (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
- (3) 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 2 天，昼、夜间各测一次；
- (4)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5)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进行监测；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检测结果 dB (A)				
		2025.04.05		2025.04.0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侧 1m 处△N1	厂界噪声	53	41	54	42	
厂界外南侧 1m 处△N2		57	46	58	48	
厂界外西侧 1m 处△N3		56	44	56	47	
厂界外北侧 1m 处△N4		51	40	52	40	
项目南侧居民点 N5	声环境噪声	55	43	55	43	
项目北侧居民点 N6		50	41	51	41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标准限值来源：《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区各监测点昼夜声环境均能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良好。

4、生态环境

通过收集相关资料及现状调查可知，本项目陆域影响区域人类活动频繁，周围植被主要是人工植被，无古树名木、濒危野生植物物种分布；野生动物分布较少，未发现野生的珍稀濒危动物种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改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主要敏感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功能规模	评价标准
		东经	北纬				
环境保护目标	团螺村村民 1	113°15'44.5111	28°72'25.0976	南	60-450m	约 10 户，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团螺村村民 2	113°15'40.6488	28°72'47.0917	北	130-360m	约 40 户，120 人	
	团螺村村民 3	113°15'09.8571	28°72'23.2737	西南	400-500m	约 10 户，30 人	
	杜公冲	113.15'39.011	28.72'39.702	北	23~50	约 5 户，20 人	

	莲花 塝	113.15'42. 65	28.72'32.1 38	南	20~50	约 10 户, 50 人																
地表水	东南侧无名池塘	113°15'78. 0924	28°72'28. 4235	东南侧	15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	杜公冲	113.15'39. 011	28.72'39.7 02	北	23~50	约 5 户, 2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莲花 塝	113.15'42. 65	28.72'32.1 38	南	20~50	约 10 户, 50 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现有厂区内外，无需要特殊保护物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外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非甲烷总烃附录 A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及表 2 排放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30	15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污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乙烯	36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0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监控点	
		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	污染物	监控位置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设置监控点	10	30

2、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本项目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

总量控制指标	<p>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本项目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9。</p> <p>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p>					
	类型	要素	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大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3.9 t/a
			0.675	3.15	3.8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h3>1、废气</h3> <p>本项目树脂瓦车间主要的大气污染来源于运营期间混料、上料、破碎、磨粉产生的粉尘及树脂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p> <h4>1.1 树脂瓦生产产生的粉尘</h4> <p>本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上料、混料、破碎、磨粉工序。</p> <p>①上料、混料工序粉尘</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将各种原材料倒入混料机，人工铲运物料至上料机进料口，混料机、上料机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年产 3000 吨环保树脂瓦，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18t/a。建设单位将上料机设置在密闭的混料室进行沉降，混料室规格 6m×3m×3m(长，宽，高)，沉降效率按 80% 计，沉降下来的的粉尘颗粒定期清理，厂方作为原料回收。未经沉降的粉尘颗粒物再经集气罩收集后（集气效率以 80% 计），产生的气体通过引风机（总风量为 5000m³/h）引入布袋除尘设施处理（除尘效率达 95% 以上）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4t/a，排放速率为 0.06kg/h，排放浓度为 12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72t/a，排放速率为 0.3kg/h。</p> <p>b.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粉碎、磨粉操作工段</p> <p>②破碎、磨粉工序粉尘</p> <p>项目破碎机主要用于破碎厂区不合格产品及塑料边角料等。磨粉机主要用于对不合格产品、塑料边角料进行磨粉，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4t/a，根据类比《汨罗市凯胜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吨塑料装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可知，破碎、磨粉工序粉尘产生量按破碎处理物料用量的 0.792kg/t 计，则破碎、磨粉粉尘产</p>
--------------	---

生量为 0.003168t/a。项目破碎机、磨粉机年工作时间 2400h，经集气罩收集后（集气效率以 30% 计），产生的气体通过引风机（总风量为 5000m³/h）引入布袋除尘设施处理（除尘效率达 95% 以上）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磨碎、磨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583kg/h，排放浓度为 1.167mg/m³；磨碎、磨粉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6671t/a，排放速率为 0.278kg/h。

1.2、树脂瓦生产挤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挤塑成型工序采用电加热，PVC 加热温度 170°C 左右，PVC 树脂粉在热解过程（180~200°C）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和 HCl。但由于辅料中的稳定剂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提高 PVC 分解温度、延缓 PVC 热分解的作用。故此工序只产生少量 HCl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的相关参数内容（见下表）。

表 4-1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板、管、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塑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千克/吨-产品	1.5

①挤塑成型工序废气

项目挤塑成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和氯乙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可知，配料-混合-挤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5kg/t-产品-1。本项目年产 3000 吨环保树脂瓦，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5t/a，产生速率为 1.875 kg/h（年工作 2400h），产生浓度约为 375mg/m³。

参考我国《塑料行业手册》和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1kg 聚氯乙烯加热熔融状态下会产生 3.2mg 氯化氢-9。本

项目 PVC 树脂粉用量为 100t，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32t/a，产生速率约为 0.000133 kg/h，产生浓度约为 0.0266mg/m³。

参照《氯乙烯塑料加工中产生的有害物质及防护》（陶永娴等，氯乙烯塑料加工中产生的有害物质及防护[J].劳动保护，1984;27），氯乙烯产生系数为 0.015kg/t 原料，本项目 PVC 树脂粉用量为 100t，则氯乙烯的产生量为 0.0015t/a，产生速率为 0.000625 kg/h，产生浓度约为 0.125mg/m³。

项目拟在挤塑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30%），风机总风量为 5000m³/h。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两级活性炭吸附 VOCs 处理效率按 50%计算，对氯化氢、氯乙烯的处理效率微乎其微，本次评价不予考虑。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675t/a，排放速率为 0.0771 kg/h，排放浓度约为 56.25 mg/m³；未经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3.15t/a，排放速率为 0.36 kg/h。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96 t/a，排放速率为 0.00004 kg/h，排放浓度约为 0.008 mg/m³；未经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24 t/a，排放速率为 0.000093 kg/h。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5 t/a，排放速率为 0.0001875 kg/h，排放浓度约为 0.0375 mg/m³；未经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05 t/a，排放速率为 0.0004375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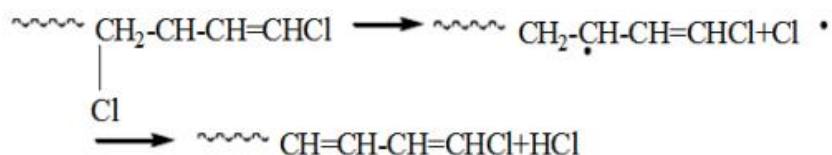


图 3.3PVC 热分解反应方程式

②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加热过程中排放有机废气，伴随着塑料异味产生（表征为臭气浓度），由于臭气浓度暂无相关成熟的核算系数，本项目对臭气浓度产排源强不进行量化，本次评价统一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经废气收集系统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

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的要求。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1	上料、混料	颗粒物	2.88	240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12	0.06	0.144
2			0.72	/	无组织	加强通风	/	0.3	0.72
3	粉碎、磨粉	粉尘	0.28 59	23.8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1.167	0.00583	0.014
4			0.66 71	/	无组织	加强通风	/	0.278	0.667 1
5	挤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1.35	112.5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56.25	0.0771	0.675
6			3.15	/	无组织	加强收集	/	0.36	3.15
7		氯化氢	0.00 0096	0.008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0.008	0.00004	0.000 096
			0.00 0224	/	无组织	加强收集	/	0.00009 3	0.000 224
8		氯乙烯	0.00 045	0.0375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0.037 5	0.00018 75	0.000 45
			0.00 105	/	无组织	加强收集	/	0.00043 75	0.001 05
9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表 4-3 建设后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排放口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1	上料、粉碎	布袋除尘器	DA001	过滤	5000m ³ /h	80%	99%	是
	粉碎、磨粉					30%		
2	挤塑工序	活性炭吸附	DA002	活性炭吸附	5000m ³ /h	30%	50%	是

表 4-4 建设后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出口筒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3.154 515	28.7236 93	15m	0.5m	25°C
1	DA002	有机物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154 612	28.7236 89	15m	0.5m	25°C

1.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系统：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存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就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结构，它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埃）=10 米）、过渡孔（半径 20~1000 埃）、大孔（半径 1000~100000 埃），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适合废气处理过程中脱味和除臭，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本环评要求企业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颗粒活性炭），且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675t/a，按照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挥发性有机废气计，即活性炭用量为 2.25t/a。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箱体单次充填量约 0.8t，建议企业每季度应更换 1 次活性炭，即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925t/a（含吸附有机废气量）。

粉尘废气治理措施及达标可行性分析：布袋除尘器是用滤袋将含尘气流过滤的除尘装置，由滤袋、箱体、灰斗、清灰装置、排灰机构组成。袋式除尘器为 1um 的细微尘净化效率大于 90%；压力损失 1000~1500pa。该设备结构简

单、操作方便、可回收干料，可捕集不同性质的粉尘。

除尘原理：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放，由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大膜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的输出口打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由输出管和喷吹管喷入袋内，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布袋除尘器技术已列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布袋除尘器技术该技术上可行。

1.4 非正常排放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检修维护和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可控排污。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重点考虑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去除效率时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源强，详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器运行不正常	有组织颗粒物	90	0.45	1	1	停产，尽快检修、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
		有组织粉尘	23.8	0.119	1	1	
有机废	活性炭吸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12.5	0.5625	1	1	

气排气筒 DA002	附装置运行不正常	有组织氯化氢	0.008	0.00004			方可继续生产
		有组织氯乙烯	0.0375	0.0001875	1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a.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b.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1.5 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建设后废气排放自行监测信息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2	进、出口2个点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
	氯乙烯、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建排放限值及表2排放标准限值
上料、混料、破碎、磨粉废气	颗粒物	DA001	进、出口2个点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
厂界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	上、下风向3个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点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	厂区浓度最高点1个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排放限值
3.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p>(1) 生产冷却循环水</p> <p>本项目挤塑工序使用冷却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定期添加，主要用于成型模具冷却，能够大大提高制品表面光洁度，减少制品表面纹痕和内应力，使产品不缩水、不变形，便于料制品的脱模，加速产品定型，从而极大地提高成型机的生产效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冷热混料机组需要使用新鲜水，作为间接冷却水。项目设1个冷却塔，容积为15m³，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损失，循环水补充量为0.9m³/d (270m³/a)。</p>					
<p>(2)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共有员工10人，员工均为项目周边居民本项目不另设食堂和宿舍。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职工生活用水按38L/人·d计，则项目用水量为0.45m³/d (135m³/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项目污水产生量为0.36m³/d (108m³/a)，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废水污染物主要为COD、BOD₅、NH₃-N、SS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最终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p>					
<p>3.2 排放口基本情况</p> <p>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p>					
<p>3.3 监测要求</p> <p>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故不需要进行废水监测。</p>					

4、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挤塑机、高混机、回料破碎机、磨粉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在70~90dB(A)。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7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挤塑机	3	70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夜间不生产	15
2	成型机	3	80		
3	高混机	3	75		
4	回料破碎机	1	85		
5	磨粉机	3	85		
6	切割机	3	80		
7	风机	2	90		
8	循环冷却塔	1	90		
9	空压机	1	80		

降噪措施：

①源头控制：优先选择环保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购买风机时，要求供应商配套消声器。

②减震隔声：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设备安装风机安装消声器、减震底座等。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风管及流体输送应注意改善其流畅状况，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③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生产作业破碎机、磨粉机等高噪声设备不运行，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2) 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3）预测参数

①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上料机、混料机、挤出机、破碎机、磨粉机、风机等，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70dB 以上。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1。噪声源分布见图 4-1。

②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循环冷却塔		51.6	4.7	1.2	70/1	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24
2	空压机		50.8	2.4	1.2	80/1		24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顶祥- 声屏障 1	挤塑机,3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 后: 74.8)		11.3	13.7	1.2	7.9	8.2	0.6	20.8	56.1	56.1	67.7	55.8	24	20.0	20.0	20.0	20.0	35.1	35.1	46.7	34.8	1
2	顶祥- 声屏障 1	成型机,3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 后: 81.8)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加强管理,避免非正常噪声	27.1	7.6	1.2	8.2	8.5	4.9	37.7	61.1	61.1	61.7	70.8	24	20.0	20.0	20.0	20.0	40.1	40.1	40.7	39.8	1
3	顶祥- 声屏障 1	高混机,3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 后: 73.0)		33.5	5.5	1.2	8.0	15.1	6.8	44.3	55.1	54.9	55.3	54.8	24	20.0	20.0	20.0	20.0	35.1	34.9	35.3	34.8	1

	4	顶祥-声屏障1	回料破碎机,1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 78.0)	38.6	3.7	1.2	8.0	20.4	8.4	49.7	60.1	59.8	60.1	59.8	24	20.0	20.0	20.0	20.0	20.0	40.1	39.8	40.1	39.8	1
	5	顶祥-声屏障1	磨粉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 81.8)	34.8	-2	1.2	14.7	19.9	14.3	48.5	60.9	60.8	60.9	60.8	24	20.0	20.0	20.0	20.0	20.0	39.9	39.8	39.9	39.8	1
	6	顶祥-声屏障1	切割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 81.8)	32.3	-7.1	1.2	20.3	20.3	19.5	48.2	60.8	60.8	60.8	60.8	24	20.0	20.0	20.0	20.0	20.0	39.8	39.8	39.8	39.8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54319, 28.723657)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背景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X	Y	Z													
	东侧	16.4	21.5	1.2	昼间	55.2	54	58.1	60	达标							
	南侧	5.2	-15.1	1.2	昼间	48.4	56	57.1	60	达标							
	西侧	-13. 2	14.6	1.2	昼间	45	58	58.2	60	达标							
	北侧	-9.3	20.2	1.2	昼间	46.2	52	53.2	60	达标							
	项目南侧居民点 N5	-1.3	-32.7	1.2	昼间	38.2	55	55.1	60	达标							
	项目北侧居民点 N6	-31. 4	28	1.2	昼间	42.4	51	52.3	60	达标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54319, 28.72365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夜间只进行冷却水塔工作。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各 1 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2	项目南侧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3	项目北侧居民点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性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																	

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的总产生量为 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收集的粉尘

项目破碎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以及上料混料沉降室沉降收集的粉尘。根据前文核算可知，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1.026t/a，混料室沉降收集的粉尘为 14.4t/a，总计 15.426t/a，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该部分固废回用于生产线。

③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袋主要为原料包装袋等，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包装袋产生量 1.5t/a，经查找《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和维护过程中会使用少量润滑油、机油等矿物油，使用量约为 0.1t/a，使用一定时间后需更换，更换周期为一年一次，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损耗，则产生的废矿物油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应收集暂存后委托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675t/a，按照 1kg 活性炭吸附 0.2kg 挥发性有机废气计，即活性炭用量为 3.375t/a。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箱体单次充填量约 1t，建议企业每季度应更换 1 次活性炭，即废活性

炭产生量约 4.675t/a（含吸附有机废气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 HW49, 900-039-49，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d·人计，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挤塑成型	固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900-003-S17	4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	/	/	15.426	回用于生产
3	一般性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	固态		/	/	900-003-S17	1.5	外售处置
4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	液态		T/I n	H W08	900-214-08	0.05	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T/I n	H W49	900-039-49	4.675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	3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p>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方法:</p> <p>(1) 将生活垃圾在源头分成三类，可直接回收的垃圾、不可直接回收的垃圾和特殊垃圾，分别装入三种不同颜色的垃圾桶回收。</p> <p>(2) 在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到集装化、封闭化，采用密闭式的垃圾收集储存设备，运输采用专用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进行清运，清运频次要根据不同季节进行调整防止生活垃圾发酵产生恶臭和渗漏液污染。</p> <p>(3)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粘贴标识牌，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台账，需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公司进行处理。</p> <p>(4)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划分相应的贮存区域），危险废物均尽分类装入相应的贮存容器内，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临时贮存过程中尽量避免堆码现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对于危险废物的转运和运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方法》（国家环保总局，总局令第5号）执行，做好记录，避免危险废物在贮存和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p> <p>(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5m²。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室内形式，其地面为防渗水泥地面，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该建设场所选址、建设合理。</p> <p>(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相关要求</p> <p>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按不同类别分区存放，并设置隔离设施，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项目在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张贴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入库类别、入库日期、接收单位等内容。建设单位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p>
--	--

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结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防护措施：

①贮存设施应以混凝土、砖等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场所，并设置通风口；各类危险废物须分区、分类存放，禁止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设施地面、围堰内壁需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以保证防渗的面层结构应足以承受一般负荷及移动容器时所产生的磨损，并确保液态废物不渗入地下。

③贮存设施外部应修建雨水导排系统，防治雨水径流进入危废暂存间。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⑤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建立台账。

⑥强化配套设施的配备，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⑦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表 4-15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	--------	--------	----	----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2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	/		危险废物	黏贴或系挂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或包装物上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液态物料放置在托盘上，地面硬化后，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7、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采取生态欢呼措施。

8、环境风险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由上表可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需依据 P 值和 E 值来确定，本项目 P 的分级确定如下：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7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危害特性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q_i	《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 Q_i	q_i/Q_i
1	废矿物油	HW08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0.05t	50	0.00002
2	废活性炭	HW49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4.675t	50 ^②	0.0935
合计							0.09352

注：临界量 Q_i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里所列的临界值。

经计算，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其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须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评价等级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4-18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p>① 风险物质识别</p> <p>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物料、产品等按物质危险性、毒理指标和毒性等级进行分析，并考虑其燃烧危险爆炸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9）附录B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并通过查询MSDS可知，本项目涉及到的塑料无毒，不属于剧毒、有毒易燃和爆炸性物质。</p> <p>② 储运系统风险识别</p> <p>在贮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管理人员失误、包装袋破裂或不可抗拒因素等造成物料泄漏引发污染事故。</p> <p>③ 污染物及环保设施风险识别</p> <p>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及有机废气分别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外排。由于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能导致粉尘废气及有机废气未经达标处理直接排入大气中，出现事故排放现象。</p> <p>④ 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p> <p>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原料区与成品存放区发生火灾，塑料燃烧后释放有害废气，将产生一定的环境风险。塑料在生产和储存过程中潜在的危险主要为火灾风险及火灾次生环境风险，塑料燃烧伴随大量CO及有毒有害的塑料分解产物产生，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并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p> <p>(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p> <p>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学校等敏感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3-4。</p> <p>(5) 环境风险分析</p> <p>1、火灾风险影响分析</p> <p>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从安全方面来看主要表现人员的伤亡。根据同类项目类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影响范围是在厂区内，对厂界外影响较小。厂区原材料主要组分为PVC、PE，</p>
--	--

充分燃烧后的产物为 CO₂、水、HCl、含苯环化合物和炭烟尘，火灾产生的烟气具有有毒有害性，若是人员呼吸到高浓度烟气，可致死。

2、火灾爆炸次生/伴生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塑料颗粒原材料或产品塑料包装瓶等若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烟气进入大气，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危害，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烟气中有的有毒有害物质经自然沉降到地面，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土壤、植被及动物等产生危害。考虑到项目实施后用量较小，事故发生的机率极小，一是防雷击防火等防范可靠性强，二是即使发生雷击火灾，燃烧形成的烟气量较小，经扩散稀释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污染较小。

3、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由于盛装矿物油的容器选用材料不合格或老化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危险物质发生泄漏，有可能随雨水管网或渗漏污染地表水体，引起水体中的污染物浓度剧增，直接污染水体水质并间接影响水体自净能力。

4、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矿物油，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正常存放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若随意丢弃，不按规范摆放和贮存，可能造成危险废物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流失，若直接进入环境，可能造成残留物污染水体、土壤、地下水，影响地表水水质、土壤土质、地下水水质，对周边环境将造成较大影响。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生产区及原料区及成品存放区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各厂房处配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资，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

（2）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3) 原料、成品储存于阴凉、通风处。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干燥通风。

(4) 定期对原料使用过程中的相关人员，如联络员、仓管员、直接使用人员进行过程监查，定期对上述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教育和岗位职责培训。

(5) 严格控制原料品质，做到从源头防控风险事故。

2、原辅材料运输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为可燃物质，该物料在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尽量避开经过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

3、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2) 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使用醒目的标识，并定期由专门技术人员对标识进行检查，每月一次。如果标识破碎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识别，立即更换。

(3) 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转移派专门负责人进行记录登记，其中包括存放和转移的量以及日期等，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1) 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测，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转导致的污水事故。

(2) 做好雨污分流，防止污水进入 系统。

(3) 加强管道等的保养，防止其因腐蚀、沉降等导致污水外溢污染周边水体。

5、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1) 废气处理设备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防止误操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操作规程上墙，并在各危险区域张贴应急联系电话。

	<p>(2) 活性炭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的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p> <p>(3) 管理人员每天对各废气处理设施巡检一次，查看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运行控制是否到位，不定时对各记录表进行检查。</p> <p>(4) 生产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允许浓度按《工业设计卫生制度》执行，由区职业健康监护所每年对全厂尘、毒、噪音进行监测，每年不少于一次，并在监测牌上登记公布，并建立台账。</p>
	<p>6、建立健全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p> <p>1、制定和强化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p> <p>2、严格执行我国有关劳动安全、环保与卫生的规范和标准，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必须针对可能存在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采取相应的安全防卫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p> <p>3、加强原料区及成品存放区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公司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p> <p>4、建立应急预案，并与当地的应急预案衔接，一旦出现事故可借助社会救援，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p> <p>5、加强设备、仪表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定期检查和更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输送设备，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折旧带来的事故隐患。</p> <p>7、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应急预案是为应对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所做的预先准备，其目的是限制紧急事件的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事件造成的人、财产和环境的损失。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组织、有秩序的实施救援行动，达到尽快控制事态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减少事故损失。</p> <p>按照《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原则”要求，本次评价提出拟建项目《环境风险事件应急</p>

预案》的原则和总体要求、主要管理内容和重大危险源的风险控制和应急措施。总体上按公司级和装置级两级进行管理，分别制定“公司级应急预案”和“装置级应急预案”。拟建项目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4-19 本项目各级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原料区、成品存放区为重点防护单元。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并明确职责。
3	预案分级影响条件	可分为生产装置区突发事故处理预案、全厂紧急停车事故处理预案等。
4	应急救援保障	备有干粉灭火器、手推式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分别布置在各岗位。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常用应急电话号码：急救中心：120，消防大队：119。由生产部负责事故现场的联络和对外联系，以及人员疏散和道路管制等工作。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委托当地环保监测站进行应急环境监测，化验室主任负责协助进行物料的清洗、消毒等工作。设立事故应急抢险队。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置消防器材。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撤离组织计划	设立医疗救护队，对事故中受伤人员实施医疗救助、转移，同时负责救援行动中人员、器材、物资的运输工作。由办公室主任负责，各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当事故无法控制和处理时，生产部门应采取果断措施，实施全厂紧急停车，待事故消除后恢复生产。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本项目应急预案应当着眼于最大限度降低塑料燃烧导致的火灾风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害；以及因火灾或其他意外的突发或非突发事件导致的危险废物泄漏到土壤或水体中而产生的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对于项目主要风险（主要是火灾事故）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旦发生火情，全体工作人员立即进入灭火状态，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的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同时，及时通知消防部门，派专人上路迎接消防车辆到来。防火责任人立即赶赴现场、坚决采取果断措施，防止火患扩大。当消

防车赶到现场时，要积极做好配合、提供现场情况资料，以最快速度扑灭大火。迅速转移员工到安全地带，设立警戒线，非消防人员不得进入；在安全的情况下，转移火源附近的易燃易爆物品；关闭雨水排入口，防止消防废水排入城市排水系统。

2、应急响应方案

对于项目主要风险（火灾爆炸事故），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作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应急计划，其基本内容应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应急通讯联络、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撤离措施、应急救援、应急状态终止、事故后果评价、应急报告等。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以使相关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防止事故的扩大，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建议：

事故发生时应尽快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尽可能多地借助于政府力量，将灾害影响降低至最小；项目应定期组织消防训练，使之正确使用消防器材，在发生事故时，能够在专业消防队到来之前采取一些必要的缓解措施；发生事故时，保卫部门应立即组织人员维持好事故现场周围的秩序，各部门要负责本部门周围的秩序，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保证消防人员扑救工作顺利进行。

（7）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主要为塑料火灾风险及火灾次生环境风险等。从风险控制的角度来评价，建设单位在严格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和工序操作外，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能大大减小事故发生概率。事故发生后能及时采取有利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本工程在严格实施各项规章制度，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其潜在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顶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树脂瓦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汨罗市	新市镇	团螺村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3 度 15 分 42.326 秒	纬度	北纬 28 度 72 分 35.75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到的塑料不属于剧毒、有毒、爆炸性危险物质，塑料在生产和储存过程中潜在的危险主要为火灾风险及火灾次生环境风险，项目设有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产品塑料颗粒可燃，发生火灾燃烧后释放 CO 等有害废气进入空气中，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并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同时，将产生消防污水，如果下渗或者外排则会造成地下水和地表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生产区及原料区及成品存放区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各厂房处配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资，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p> <p>2、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p> <p>3、原料、成品储存于阴凉、通风处。库温不超过 30°C，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干燥通风。</p> <p>4、定期对原料使用过程中的相关人员，如联络员、仓管员、直接使用人员进行过程监查，定期对上述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教育和岗位职责培训。</p> <p>5、严格控制原料品质，做到从源头防控风险事故。</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① 风险物质识别：依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中表 1“物质危险性标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中“化学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p> <p>② Q 值：项目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1.1 中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h2>9、电磁辐射</h2> <p>无。</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磨粉、破碎、粉尘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限值
	上料、混料粉尘 DA001	粉尘	上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 混料设置密闭的混料室收集粉尘, 规格 6m×3m×3m(长, 宽, 高)	
	挤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	集气罩+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集气罩+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及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非甲烷总烃附录 A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5、NH3-N、SS、	化粪池处理	用于农肥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要求;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一般性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			

	危险固废：废机油、废活性炭放置于危废暂存间（20m ² ）进行暂存，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车间地坪均采取有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腐、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配备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一切消防器材不准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p> <p>②各种设备要做到定员、定岗、定机管理，对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岗位训，并持有操作证方可上岗。</p> <p>③危废暂存间要求防风、防雨、防渗漏，并安排专人管理。</p> <p>④按照安全生产规范使用液态化学品，避免泄漏事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液态化学品泄漏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p> <p>⑤危险废物妥善收集，作好防渗透处理，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p> <p>⑥对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检查，防止事故性排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机构的设置</p> <p>运营期环境管理是需要长期负责的工作，因此，要求以建设单位的最高管理者为代表组成的环境管理结构。运营期环境管理结构人员设置为：设置1人专门负责环保业务。</p> <p>（2）环境管理职责和权限</p> <p>环境管理小组应贯彻执行各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标准，并负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修订和实施；负责环境管理的日常运行，对发现的潜在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同时负责协调环境监督部门管理工作；负责环境要素的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监测计划的实施，并建立环保档案；接受市、区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环境保护工作情况。</p> <p>2、排污</p> <p>（1）排污许可制度</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规定，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重点管理</th> <th style="width: 20%;">简化管理</th> <th style="width: 30%;">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colspan="4">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p>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p>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p>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污染物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p>				
<p>排污口管理的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口为管理重点。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p>排污口的技术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污水排放的采样点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设置于工厂的总排放口； ③污水排放口安装测流装置； ④废气永久监测孔的设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geq 5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若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p>排污口立标和建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排污口立标管理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 GB15563.1-1995《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见表 5-2。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p>				

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噪声排放源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②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3、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在验收工作完成之前不得正式投入运营。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应纳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年报中。

4、环保投资

该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见表 5-4。

表 5-4 环保设备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磨粉、破碎	破碎、磨粉车间密闭，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一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6	
	2		挤塑工序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	6	
	3		上料、混料	上料、混料粉尘：上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 排气筒 DA001 外排，混料设置密闭的混料室收集粉尘，规格6m×3m×3m(长，宽，高)	3	
	4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	
	5		工业废水	循环冷却水池	1	
	6	固废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	
	8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9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	
	总计			20		

六、结论

总论

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防控等措施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5451t/a	0	1.5451t/a	+1.5451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3.825t/a	0	3.825t/a	+3.825t/a
	氯化氢	0	0	0	0.001184t/a	0	0.08t/a	+0.08t/a
	氯乙烯	0	0	0	0.00145t/a	0	0.00145t/a	+0.00145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	0	/	/
	循环冷却水	0	0	0	/	0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t/a	0	3t/a	+3t/a
	塑料边角料、不 合格产品	0	0	0	4t/a	0	4t/a	+4t/a
	一般性包装材料	0	0	0	1.5t/a	0	1.5t/a	+1.5t/a
	收集粉尘	0	0	0	15.426t/a	0	15.426t/a	+15.426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0	0	0	4.675t/a	0	4.675t/a	4.67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湖南明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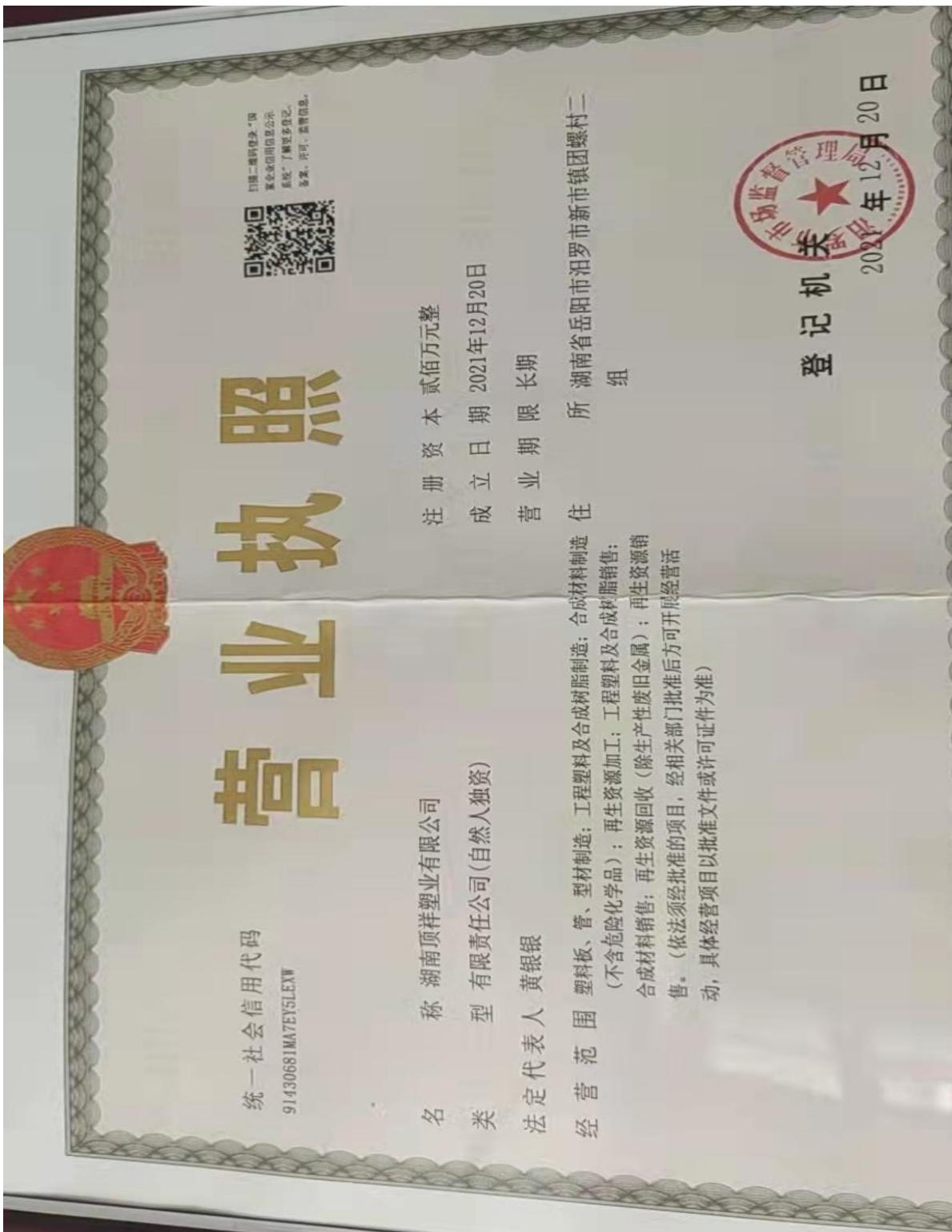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湖南顶祥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树脂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将积极配合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提供的环评所需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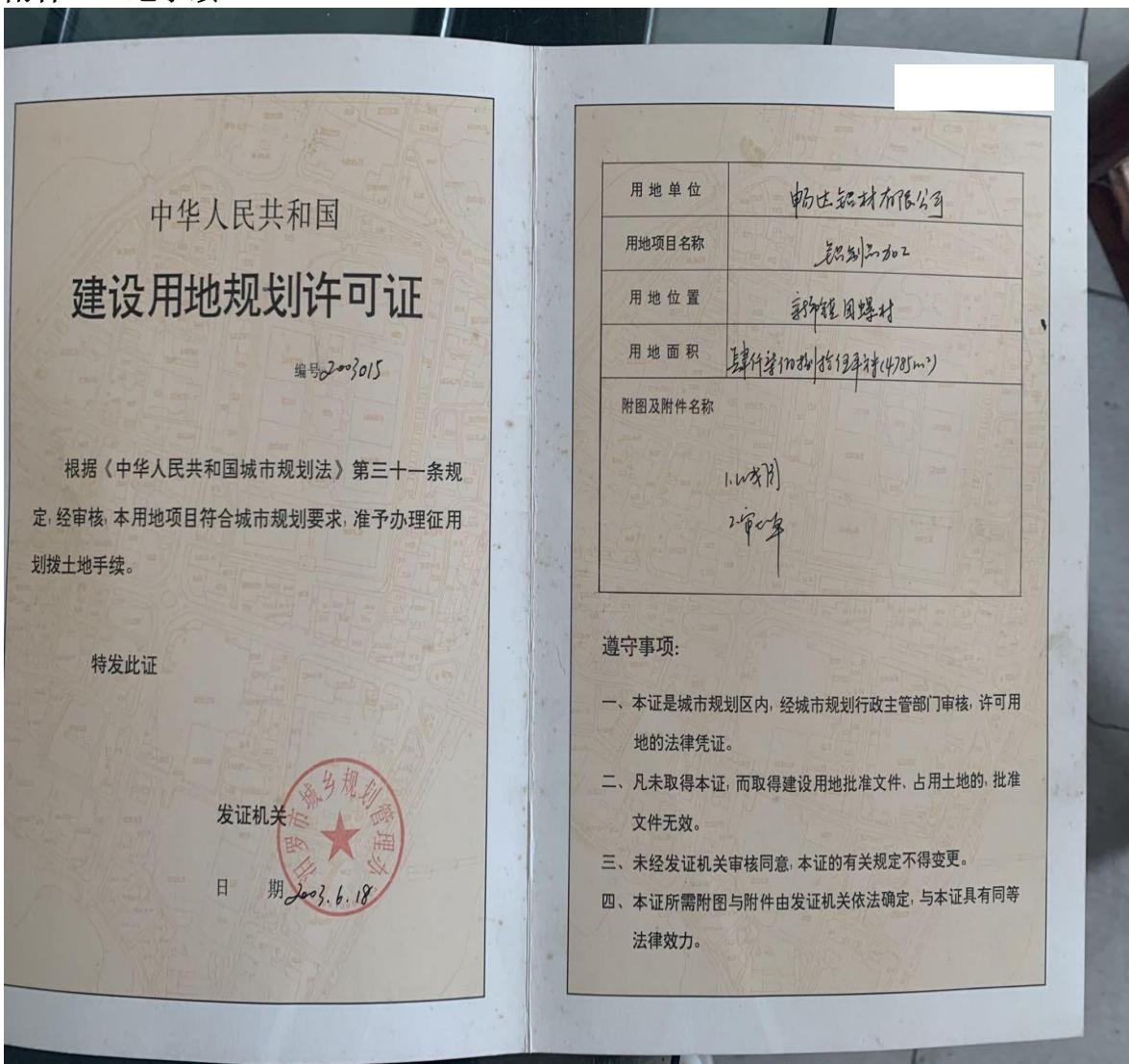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盖章）：湖南顶祥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8月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土地手续



汨国资成交确(2006)年第(02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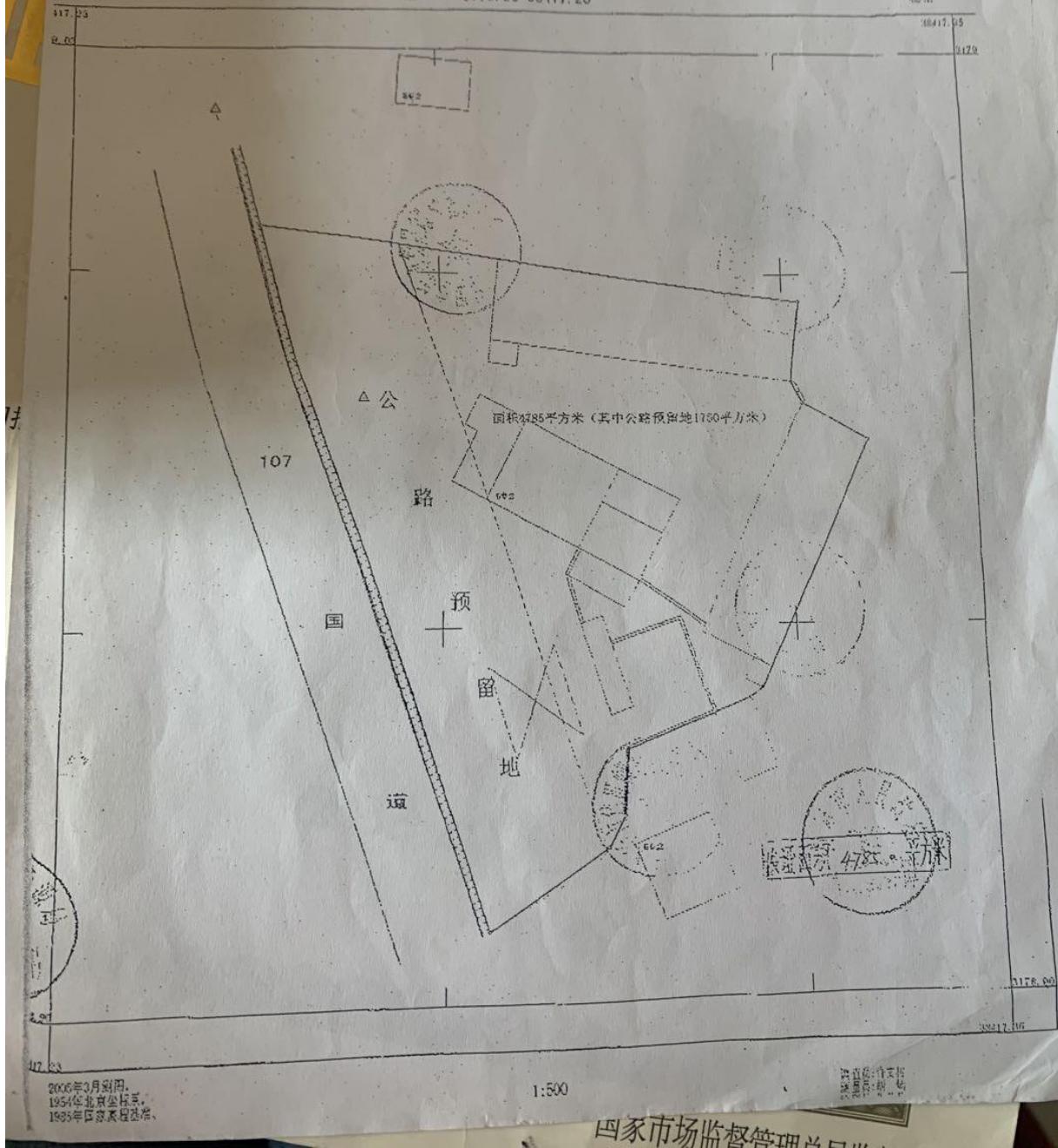
湖南省汨罗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成交确认书

湖南省汨罗市国土资源局制

汨罗市畅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178.90-38417.23

秘密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优深良

乙方（承租方）黄银银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厂房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事宜达成一致协议，签订此合同以供遵守执行。

第一条：出租厂房位置、面积及配套设施

出租的厂房位于汨罗市新市镇团螺村和新利村交界 107 国道边，厂区内的所有厂房和办公楼，现有的变压器和所需水电生产生活设施都租给乙方使用，乙方进厂前甲方应对厂房及设施检修养护。

第二条：租赁用途

新型环保树脂瓦加工生产

第三条：租赁及租赁期限

年租金定为一年捌万元。租赁期限为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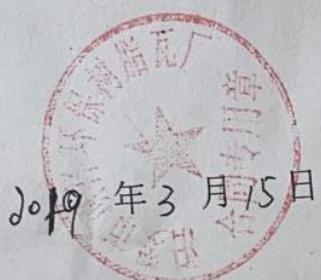
第四条：特殊情况

若甲方转让或出售产权，应确保乙方能继续生产合同能继续履行至期满，期满后优先乙方续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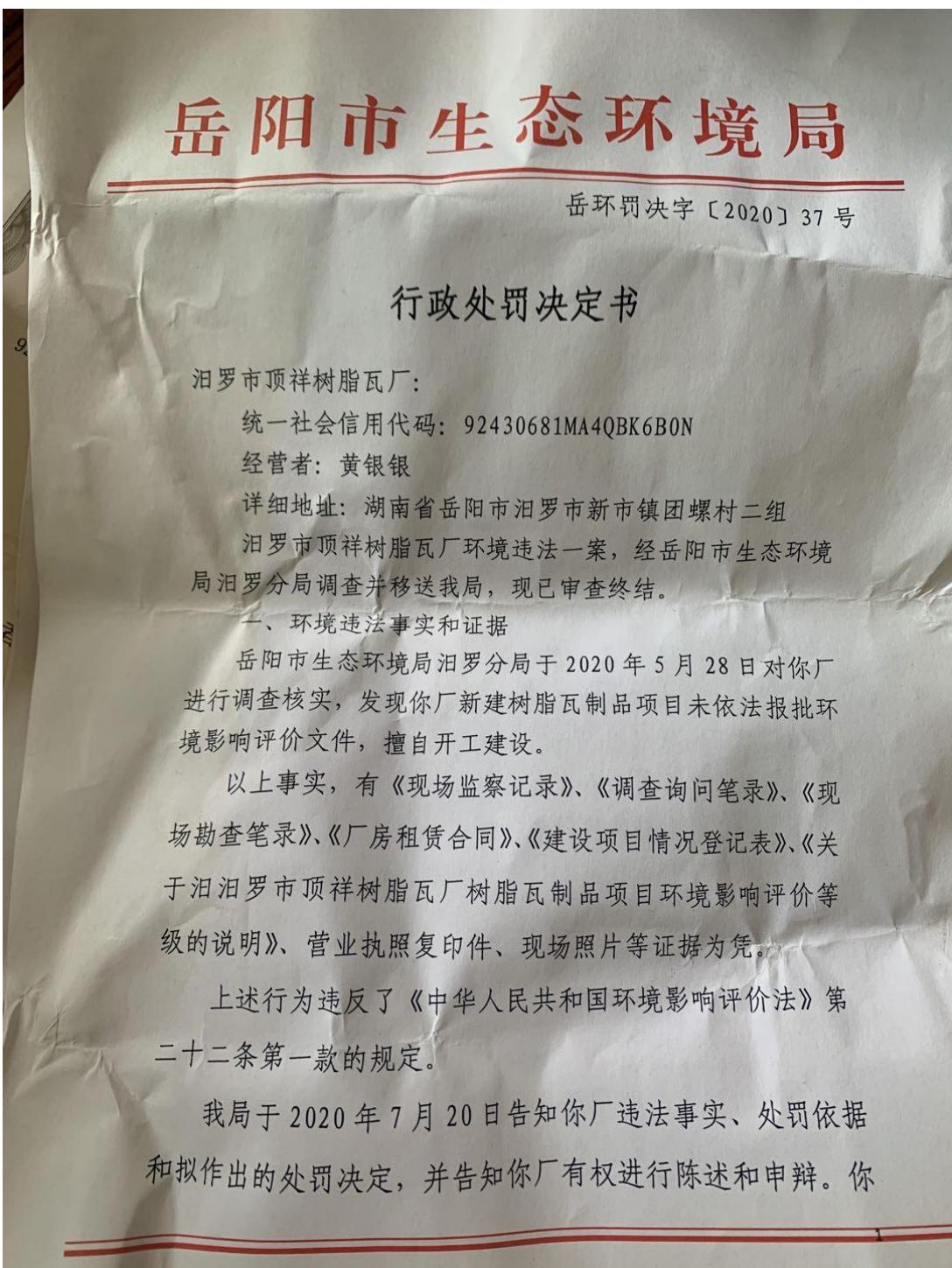
如原厂房大门道路厂房需作调整和扩建。甲方应予以配合，

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



附件 5 项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费清单



厂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0〕37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结合《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责令你厂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贰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收处罚款。

四、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征收大厅编码: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执收单位编码:	湘财通字(2019)21222		
执收单位名称: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2020年8月		
付款人	全称 汨罗市顶祥树脂瓦厂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收入项目		编码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金额(大写)		(小写)	
人民币壹万零捌佰贰拾元整		¥10,820.00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1、用于集中汇缴时,此联不作收据,由执收单位留存。 2、用于依法收取每笔款、预收款、保证金等款项时,此联不作收据, 由缴款人留存,待结算后凭此换取专用收据或办理退费。 3、本票据使用至2021年底,过期作废。			
经办人(签章)			
校验码: 000024156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附件6 租赁厂房环保手续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炼 铝

建设单位(盖章): 汨罗市畅达铝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04年11月1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	炼铝		
建设单位	汨罗市畅达铝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伏果良	联系人	伏果良
通讯地址	湖南省(自治区、直辖市) 汨罗市(县)		
联系电话	5620153	传真	邮政编码 414413
建设地点	汨罗市新市镇团螺村二组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 (m ²)	2664	使用面积 (m ²)	2664
总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 (万元)	投资比例
预期投产日期	2004年 11月	预计年工作日	300天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铝材: 1500 吨 / 年

铝
材

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废铝 1800 吨 / 年

锅炉 0.5 吨 1 台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0	燃油(吨/年)	重油 / 轻油 /
电(千瓦/年)	10080	燃 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焦炭 200	其 它	/

四、废水(工业废水 生活废水 √)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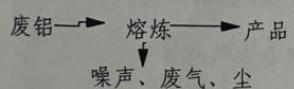
少量工业废水及生活废水排入汨罗江

五、周围环境简况（可附图说明）

西临 107 国道

其余三面为林地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时间噪声扰民；
- 2、熔炼废气、尘经沉淀净化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烟筒外排；
- 3、废渣须集中收集处理，不得产生扬尘；
- 4、空地宜植树种草，建议绿化率为 30%。

八、审批意见：

本项目属补办手续，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 1、本项目符合国家技术产业政策，选址基本符合环保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 2、建设单位必须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建好相匹配的处理设施防治污染；
- 3、试生产 3 个有内经我局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经办人（签字）

周 飞



备注：除审批意见，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附件 7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湖南顶祥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 沔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合同期限

1.1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5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

2. 合作目标

2.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3. 危险废物的解释: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4. 甲方合同义务

4.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权委托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2 甲方必须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3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是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特种危险品);

4.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提供装车工具、提供装车工具装车等。

4.6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4.7 甲方负责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5. 乙方合同义务

5.1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合法有效证件。

5.2 乙方应具备收集、处置合同约定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贮存、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理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第二次污染。

5.3 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在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区相关管理规定。

5.4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相关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败诉方全部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公司名称：湖南顶祥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汨罗市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汨罗市新市镇团螺村一组	公司地址：湖南省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邮箱：	邮箱：
移动电话：	
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年4月27日	日期：2025年4月27日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湖南顶样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 沅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本协议就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
1) 内容进行补充。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明细	预计处置量/年	包装规格	包年费用	付款方
1	HW49(900-0 39-4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1吨	袋装	3000 元/吨	甲方
2	HW08(900-2 14-08)	废机油	废机油		桶装		
1、以上处理单价为含税; 2、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 3、此报价单为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4、以上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量1吨以内,收取包年服务费: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 元);若年处理量超出1吨,超出部分则按4元/公斤单价另行收费;							

2、服务期限: 2025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6日止。

3、危险废物的计重:实行一车一计量,以甲方过磅称重后提供的磅单为准,乙方地磅称重复核后存在误差时,甲方须配合乙方核实后,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4、装车、发货和运输:甲方负责运输、装车及搬运费。

5、结算、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包年处置服务费。

6、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4月26日止,期满1个月前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约事宜。

7、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甲方: 湖南顶样塑业有限公司

代表:

时间: 2025年4月27日

乙方: 沅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

时间: 2025年4月27日



附件 8 项目检测报告





报告有效性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分析测试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公司的采样程序与检测方法均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评价结论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视为无效。
- 4、报告内容需要填写齐全、清楚；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涂改无效。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公司报告。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湖南顶祥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湖南顶祥塑业有限公司检测
项目地址	汨罗市新市镇团螺村二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二、检测内容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点位数量	频次		
环境空气	TSP、非甲烷总烃、TVOC			2	1 次/天×7 天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5.04.04 ~ 2025.04.10	2025.04.04 ~ 2025.04.15	3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VOCs			4	3 次/天×2 天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3 次/天×2 天		
	噪声 环境噪声/厂界噪声			6	2 次/天×2 天		
采样人员:张超、聂明亮							
分析人员:胡禧禧、王欣、蔡静、李香月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 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FB1055型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4000A 型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TVO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测定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GB/T18883-2002附录 C	GC-4000A 型 气相色谱仪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FB1055型 电子天平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GC-4000A 型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气袋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FB1055型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4000A 型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气袋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

四、现场采样信息

表 4-1：环境空气采样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5.04.04	晴	西北	1.7~1.8	26.9~27.2	100.0~100.1	53~54
2025.04.05	晴	西北	1.7~1.8	28.1~28.9	100.1~100.2	52~53
2025.04.06	晴	西北	1.8~1.9	29.5~29.8	100.0~100.1	52~53
2025.04.07	晴	西北	1.8~1.9	29.8~30.1	100.0~100.1	52~53
2025.04.08	晴	西北	1.8~1.9	29.5~30.1	100.1~100.2	51~52
2025.04.09	晴	西北	1.6~1.7	27.5~27.9	100.0~100.1	52~53
2025.04.10	晴	西北	1.7~1.8	26.2~26.9	100.1~100.2	50~51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4.04	布袋除尘器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1	颗粒物	第一次	11.2	0.026	/	/		
			第二次	11.0	0.025				
			第三次	11.3	0.026				
	布袋除尘器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2	标干流量 (m³/h)	第一次	2327					
			第二次	2302					
			第三次	2281					
	布袋除尘器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2	颗粒物	第一次	16.5	0.069	/	/		
			第二次	16.6	0.069				
			第三次	16.2	0.066				
	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A3	标干流量 (m³/h)	第一次	4188					
			第二次	4149					
			第三次	4064					
2025.04.05	布袋除尘器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1	颗粒物	第一次	3.3	0.021	30	/		
			第二次	3.2	0.020				
			第三次	3.3	0.021				
	布袋除尘器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2	标干流量 (m³/h)	第一次	6362					
			第二次	6399					
			第三次	6474					
	布袋除尘器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1	颗粒物	第一次	11.0	0.026	/	/		
			第二次	11.2	0.027				
			第三次	11.0	0.027				
	布袋除尘器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2	标干流量 (m³/h)	第一次	2376					
			第二次	2398					
			第三次	2420					
	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A3	烟道截面积:0.0707m²							
		颗粒物	第一次	16.4	0.067	/	/		
			第二次	16.5	0.068				
			第三次	16.6	0.069				
		标干流量 (m³/h)	第一次	4061					
			第二次	4102					
			第三次	4179					
		烟道截面积:0.1257m²							
		颗粒物	第一次	3.8	0.025	30	/		
			第二次	3.2	0.021				
			第三次	3.5	0.022				
		标干流量 (m³/h)	第一次	6491					
			第二次	6433					
			第三次	6353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1257m² 处理设备:布袋除尘								

备注：1、是否分包：否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L 表示

标准限值来源：《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4.04	树脂瓦生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121	/	/	/



2025.04.05	产2#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A4	(无量纲)	第二次	4121				
			第三次	4121				
			第一次	7.95	0.026	/		
	树脂瓦生 产2#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A5	非甲烷总 烃	第二次	7.86	0.026			
			第三次	7.81	0.026			
			标干流量 (m³/h)		3306			
			第一次		3323			
			第二次		3346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2000 (无量纲)			
	树脂瓦生 产2#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A4	非甲烷总 烃	第二次	977				
			第三次	977				
			第一次	1.18	0.004	100		
	树脂瓦生 产2#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A5	标干流量 (m³/h)	第二次	1.23	0.004			
			第三次	1.19	0.004			
			第一次		3165			
			第二次		3162			
			第三次		318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1	/			
			第二次	4121				
			第三次	4121				
	树脂瓦生 产2#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A4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7.80	0.026	/		
			第二次	7.75	0.027			
			第三次	7.89	0.027			
	树脂瓦生 产2#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A5	标干流量 (m³/h)	第一次		3364			
			第二次		3449			
			第三次		3469			
			烟道截面积:0.0707m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977				
			第三次	977				
	树脂瓦生 产2#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A4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26	0.004	100		
			第二次	1.30	0.004			
			第三次	1.29	0.004			
	树脂瓦生 产2#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A5	标干流量 (m³/h)	第一次		3200			
			第二次		3244			
			第三次		3261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0707m² 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								
备注：1、是否分包：否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标准限值来源：《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4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 标准限值								

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³)	
		TSP	非甲烷总烃
项目所在地G1	2025.04.04	0.109	0.98
	2025.04.05	0.111	0.96
	2025.04.06	0.111	0.94
	2025.04.07	0.112	0.90
	2025.04.08	0.111	0.93
	2025.04.09	0.115	0.95
	2025.04.10	0.116	0.89



项目南侧居民点G2	2025.04.04	0.102	0.78
	2025.04.05	0.101	0.75
	2025.04.06	0.100	0.73
	2025.04.07	0.103	0.78
	2025.04.08	0.102	0.75
	2025.04.09	0.104	0.69
	2025.04.10	0.101	0.71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0.3	2.0
备注：1、是否分包：否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标准限值来源：TS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中标准限值（环境空气限值 2.0）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TVOC	
南侧居民G2	2025.04.05	ND	
	2025.04.06	ND	
	2025.04.07	ND	
标准限值		600	
备注：1、是否分包：否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限			
标准限值来源：《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mg/m^3)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mg/m^3)
			厂界外上风向 10m 处 B1	厂界外下风向 10m 处 B2	厂界外下风向 10m 处 B3	厂界外下风向 10m 处 B4	
2025.04.04	颗粒物	第一时段	0.133	0.300	0.350	0.400	1.0
		第二时段	0.117	0.317	0.267	0.333	
		第三时段	0.167	0.283	0.367	0.38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时段	0.43	0.78	0.76	0.75	4.0
		第二时段	0.44	0.76	0.73	0.72	
		第三时段	0.45	0.78	0.75	0.77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时段	<10	15	16	16	20 (无量纲)
		第二时段	<10	16	16	17	
		第三时段	<10	16	16	16	
2025.04.05	颗粒物	第一时段	0.117	0.267	0.333	0.300	1.0
		第二时段	0.133	0.350	0.367	0.283	
		第三时段	0.150	0.317	0.383	0.40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时段	0.42	0.74	0.72	0.72	4.0
		第二时段	0.42	0.74	0.73	0.75	
		第三时段	0.38	0.76	0.76	0.75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时段	0.02L	0.02L	0.02L	0.02L	20 (无量纲)
		第二时段	<10	15	16	17	
		第三时段	<10	15	16	17	



备注：1、是否分包：否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标准限值来源：《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检测结果 dB (A)			
		2025.04.05		2025.04.0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侧 1m 处△N1	厂界噪声	52	42	51	41
厂界外南侧 1m 处△N2		55	45	54	44
厂界外西侧 1m 处△N3		57	47	56	45
厂界外北侧 1m 处△N4		54	44	53	42
项目南侧居民点 N5	声环境噪声	55	43	55	43
项目北侧居民点 N6		50	41	51	41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标准限值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报告编制: 吴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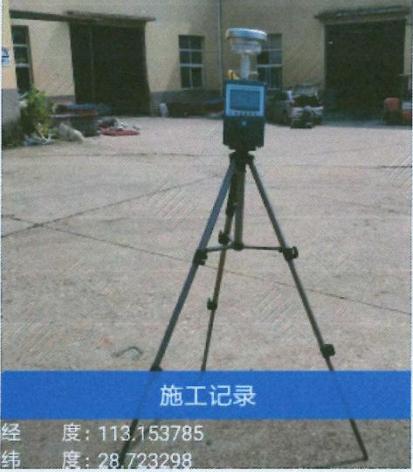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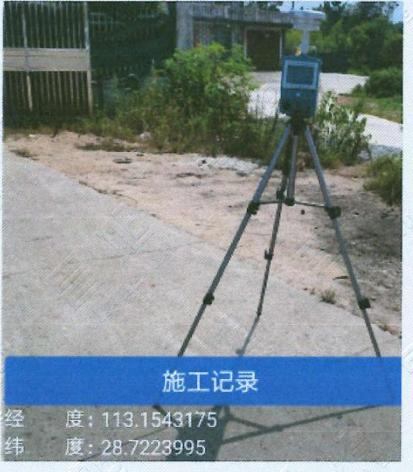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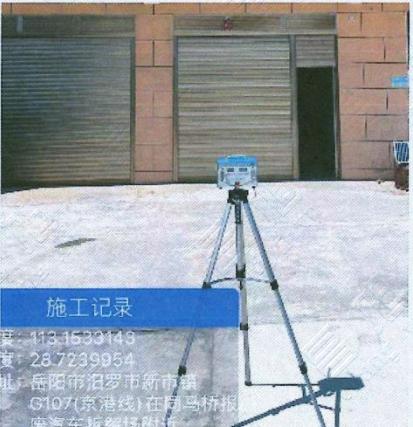
审核: 谢主任

签发: 单峰



附件：

一、环境空气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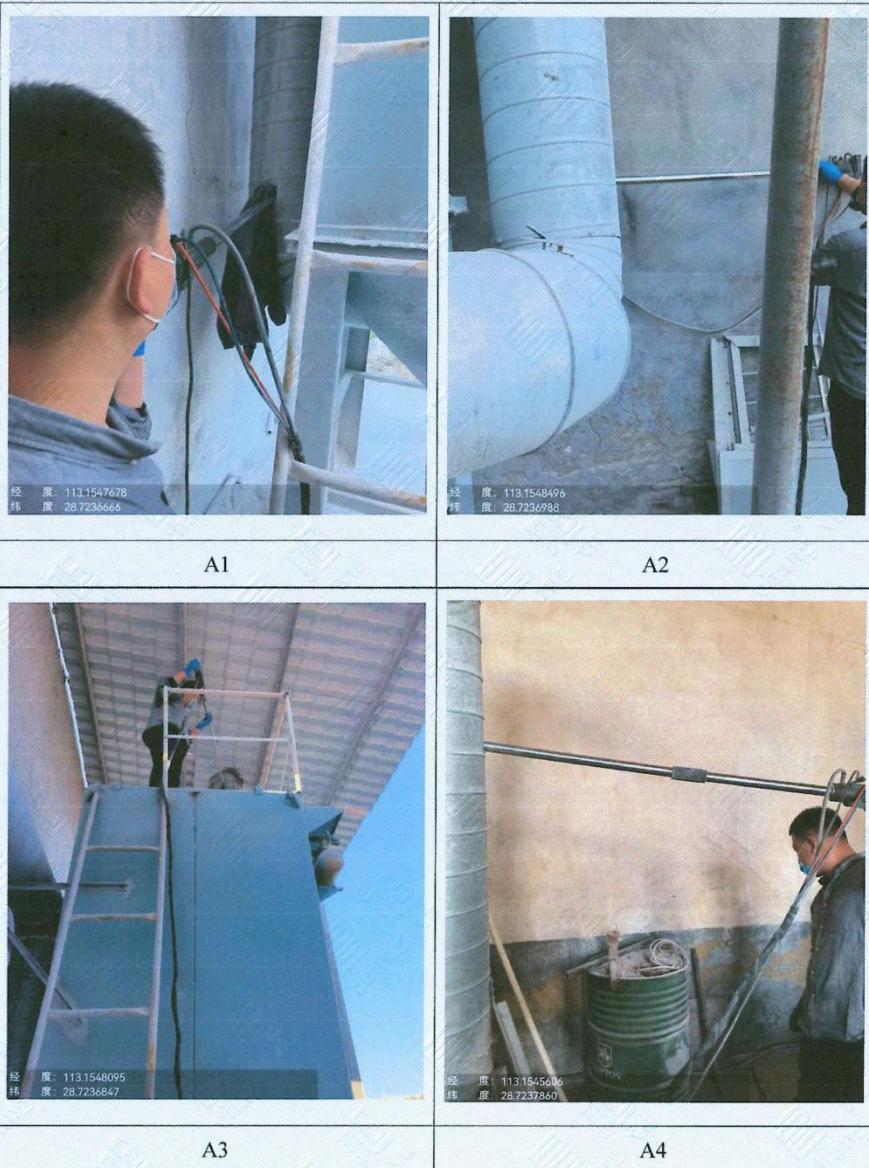
 <p>施工记录 经 度：113.153785 纬 度：28.723298</p>	 <p>施工记录 经 度：113.1543175 纬 度：28.7223995</p>
G1	G2
 <p>施工记录 度：113.1533143 度：28.7239954 址：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 G107(京港线)在同高桥报 废汽车拆解场附近</p>	



HNCX25B04392

第 8 页, 共 1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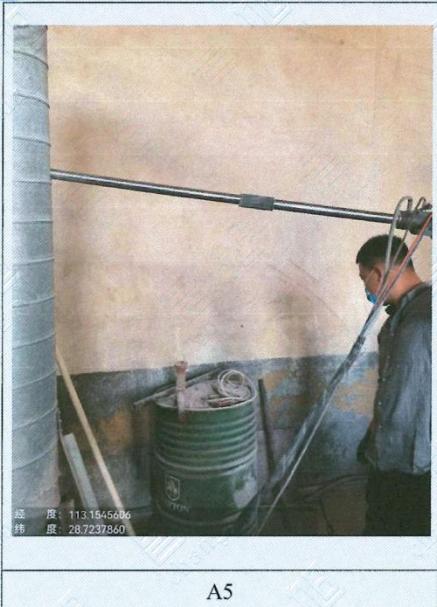
二、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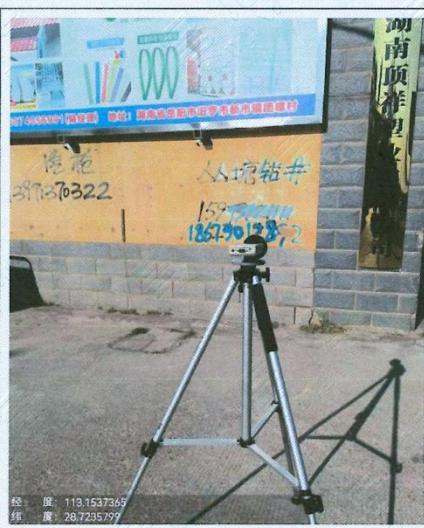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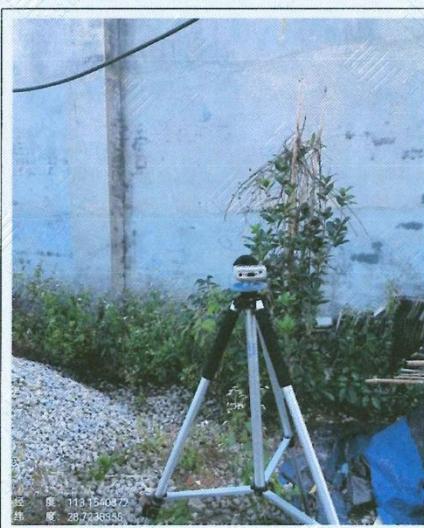


HNCX25B04392

第 9 页，共 13 页



三、噪声采样照片





HNCX25B04392

第 10 页，共 13 页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整体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 500m 内环境保护目标图

